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林晏伊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118
電子郵件：yany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4003275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人字第1140031601號函

主旨：本校教務處主政之教學助理、深耕計畫經費項下之兼任
行政助理及工讀生(含臨時工)依規定於114年5月1日(星期
四)勞動節放假1日，非業務必要，請勿派其到公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2條之1、第37條、第39條、勞
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、114年4月9日校人字第
1140031601號函及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5屆第7次勞資會
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
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如因執
行任務之必要於前項節日需出勤，雙方應事前協議，且
衍生之加班費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自行籌款支付。
- 三、有關加班費核算方式及加班補休事宜，請參閱本校人事
室114年4月9日校人字第1140031601號函(詳如附件)辦
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正本：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、教學發展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、學習規劃辦公室、未來大學計畫辦公室、共同教育中心(含夏季學院)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、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統計教學中心、寫作教學中心、多媒體製作中心、出版中心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、體育室、創意創業學程、領導學程、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

副本：課務組、資訊組、註冊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大學
騎縫章